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特别是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构建以国赛和自治区竞赛为引领，市级竞赛为龙头，区（县）、企业院校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未纳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技能竞赛计划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激励政策。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有组织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第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应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高效节俭、绿色安全、开放多元的原则，注重社会效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倡导集中办赛、开放办赛、赛展演结

合的模式，积极推进竞赛形式创新、组织模式创新和竞赛项目优化等，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

第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突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教，搭建展示技艺、切磋技艺平台，吸引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推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技能人才支撑。

第二章 竞赛管理

第五条 各级统筹城乡就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是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领导机构，研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统筹城乡就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竞赛备案和综合管理工作。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市级竞赛、区（县）级竞赛和企业院校级竞赛。

（一）市级竞赛。分为一类赛和二类赛。一类赛是指跨行业（系统）、跨地区通用职业（工种）的全市性重要综合性赛事，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命题，可冠以“乌鲁木齐市第XX届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名称。二类赛是指单一行业（系统）特有职业（工种）或通用职业（工种）的竞赛，由市级行业（系统）主

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牵头组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命题，可冠以“乌鲁木齐市 XX 行业第 XX 届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名称。

（二）区（县）级竞赛。是指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内产业发展、区域特色、技能优势等因素，组织开展的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可纳入市级二类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命题，可冠以“乌鲁木齐市 XX 区（县）XX（职业/工种）竞赛”等名称。

（三）企业院校级竞赛。企业岗位练兵、院校比赛是开展竞赛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鼓励企业、院校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技能比赛活动，以赛练兵、以赛选才。竞赛周期和组织实施由企业、院校自行确定，可冠以企业、院校的名称。企业、院校比赛可根据实际，选择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实施。

第三章 竞赛计划

第六条 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市级、区（县）级、企业院校级竞赛要履行申报、备案程序。

（一）计划申报。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于每年 1 月中旬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本年度竞赛计划，明确

竞赛名称、竞赛职业（工种）、主办单位、竞赛标准、规模及举办时间、联系信息等事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年度竞赛计划，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年度竞赛计划。

（二）备案登记。举办市级二类、区（县）、企业院校级竞赛，由主办单位在启动竞赛 60 日前，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职业技能竞赛备案登记表。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负责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遴选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实施保障单位。承办单位负责赛事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协办单位负责提供技术、物资和人员等支持，协助承办单位保障赛事平稳有序开展。实施保障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竞赛活动，做好竞赛期间的赛务、安全、环保、卫生等保障工作。

第八条 竞赛项目原则上为已列入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职业（工种）以及之后由国家公布的新职业（工种）。各竞赛主办单位应紧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重点产业布局，选择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通用性强、从业人员多、影响面大、发展迅速的职业（工种）或在本行业具有代表前沿技术的新职业（工种）开展竞赛活动。每个职业（工种）参赛人数

不少于 20 人。同一职业（工种）原则上两年内不得重复举办同一级别竞赛。

第九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根据赛事特点，明确参赛选手报名条件，组织选手开展赛前集训。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比赛。历届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金、银、铜奖选手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同级别竞赛，但可代表乌鲁木齐市参加自治区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市级竞赛参照自治区级竞赛实施，也可根据实际报名等情况推荐参赛选手。

第十条 竞赛应聘请具有裁判经验的人员执裁，并做好人员管理，确保执裁过程公平、公正。各赛项裁判组原则上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并从中确定 1 人任裁判长，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裁判员应具备本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具有丰富的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能、执裁工作能力。市级竞赛的裁判员原则上应具有执裁市级及以上竞赛活动的经历，区（县）级及以下竞赛的裁判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执裁经历。相同职业（工种）每次执裁轮换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与参赛选手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判的裁判员应回避。

第十一条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竞赛实施方案、表彰通报、竞赛成绩汇总表、竞赛情况汇总表、

职业技能竞赛总结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选手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二条 每个赛项可设置金、银、铜奖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原则上每个等次名额分别不超过1名、2名、3名。双人赛或团体赛项按团队设奖，奖至个人。多名教练指导1个赛项的，按照1名教练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成绩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奖项由相应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牵头主办单位代章。对晋升相应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的选手，须理论知识、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操作技能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70%。

第十三条 对由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的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的优秀选手、教练由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主办单位予以奖励。具体奖励资金范围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获得金、银、铜牌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按照不超过0.5万元、0.3万元、0.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第1名至第3名的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已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选手可颁发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其他选手可晋升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第4名至第20名选手，允许申报高一级职业资格考核或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际操作和理论考试成绩均合格后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对指导选手获得金、银、铜牌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教练，分别按照不超过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三）奖励资金按规定从用于职业技能竞赛的相关经费中列支，鼓励通过社会赞助等多种方式筹集奖励资金。

第十四条 对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优秀选手和教练由主办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奖励。第 1 名至第 3 名的选手，可晋升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其他选手可晋升中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第十五条 企业院校级竞赛的优秀选手和教练由主办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奖励。竞赛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命题的，第 1 名至第 3 名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其他选手可晋升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命题的，第 1 名至第 3 名选手，可晋升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其他选手可晋升中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第十六条 选手在同一年度参加同一级别、同一职业（工种）的竞赛，不能连续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第十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职工）优先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政府特殊津贴、“开发建设新疆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标兵”等称号，由相关部门核准后颁发相应证书和奖章，称号不重复授予。对在办赛工作中能力突出、表现优异者纳入市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在申报高技能人才有关项目中优先推荐参评。对竞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表现突出的裁判员、工作人员、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技术（物资）支持单位以及实施保障单位可颁发证书或奖牌等。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建立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赞助等相结合的多渠道竞赛投入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原则，科学合理安排竞赛相关经费。主办单位按照务实、节俭、高效的要求，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

第十九条 竞赛主办、承办、协办及实施保障单位应按规定列支办赛经费，加强竞赛经费使用管理，落实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各级各类竞赛不得向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不得借竞赛之名从事相关营利活动。竞赛经费可用于竞赛所需的设备设施、仪器耗材购置及租赁、竞赛场地改造、专家教练裁判聘请、竞赛宣传、赛事管理人员工

作补贴、教练选手生活补助、赛事组织实施、奖金及与赛事相关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条 选手参加本企业组织的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综合性培训的，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参加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赛前培训实训的，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 300 元，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给予实施单位培训补贴。补贴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同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实施保障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补贴对象为实施单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竞赛主办单位对竞赛组织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操作，包括建立竞赛组织机构、健全竞赛管理机制、完善竞赛管理流程、制定竞赛监督管理办法等。加强对竞赛组织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要根据实际需求成立监督仲裁委员会或监督仲裁组。对竞赛全过程实施监督，接受申诉并及时作出处理，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公开竞赛计划、组织竞赛报名、开展资格审核、实施竞赛管理、完成竞赛职业资格证书办理等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技能竞赛综合管理部门，应统筹各类技能竞赛的

管理工作，指导竞赛主办单位做好各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技能竞赛应实行全过程录像，相关资料保留三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在竞赛举办过程中发现违反规定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主办单位举办竞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查属实的赛事不予享受本办法所述竞赛激励政策，取消下一年竞赛申报资格。

（一）擅自变更竞赛项目、标准和方式的；

（二）降低相关赛项的技术文件、竞赛试题标准的；

（三）竞赛命题工作不规范或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竞赛试题泄密的；

（四）未按竞赛规则和评判标准客观、公正评判，造成竞赛成绩失实的；

（五）组织管理混乱，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借竞赛名义滥发证书的；

（七）擅自向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的；

（八）其他违反竞赛纪律和规定的情形的。

参与竞赛的相关人员（包括参赛选手、指导教师、专家、领队、裁判、监督仲裁员、工作人员等）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赛规则，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相关规

定，对参赛选手视情节轻重按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处理；竞赛指导教师、专家、领队、裁判、监督仲裁员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干预竞赛进行和结果的，给予禁止入场、停止工作、通报所在单位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XX月XX日。

附件：1.职业技能竞赛备案登记表

2.竞赛成绩汇总表

3.竞赛情况汇总表

4.职业技能竞赛总结（模板）

附件 1

职业技能竞赛备案登记表

申办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2)	
实施保障单位	(1)	(2)	
竞赛层级	市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院校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规模	参加初赛人数 人 参加决赛人数 人		
竞赛职业(工种)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国家职业标准等级
参赛单位			
竞赛组织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决赛时间	年 月	决赛地点	
竞赛经费来源			
是否具备相应比赛场地和设备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文件			
是否建立了满足竞赛使用的裁判员队伍	职业(工种)	现有裁判员人数	计划培训裁判员人数
组织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竞赛主办单位意见			
统筹城乡就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附件 2

竞赛成绩汇总表

竞赛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工种/职业方向名称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总成绩	竞赛名次	备注

裁判长签字:

裁判签字:

附件 3

竞赛情况汇总表

竞赛主办单位：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竞赛职业	竞赛工种	竞赛类别	竞赛人数			获证书人数					备注
					初赛	选拔赛	决赛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备注：竞赛类别为市级一类、二类竞赛，区（县）级竞赛、企业院校级竞赛。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职业技能竞赛总结

(模板)

一、基本情况。办赛和参赛情况，包括参赛项目、参赛人数、获奖人数、获奖等级、取证人数等。

二、参赛或组织竞赛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参赛或组织参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四、202X 年职业技能竞赛计划